

向因失業而回流的港人提供援助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提交的最新意見書載於**附錄一**。

2. 在2009年3月13日會議上，申訴團體提出的訴求概述如下：

- (a) 個別香港居民早年因本港經濟不景，缺乏就業機會而無奈往內地或澳門工作。由於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導致他們失業而返港生活。可惜，幾經努力仍未能解決就業問題，家人亦未能向他們提供援助，頓時間生計難以維持。他們在迫不得已下唯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但由於申請人須於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導致不少因失業而回流的港人(包括十數年來於內地工作的長者)，未能符合資格申領綜援，使他們感到十分徬徨及無助。
- (b) 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日起實施申領綜援人士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是剝奪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對於那些於新政策實施前已往香港境外地區工作的本港居民，未能瞭解政策的改變及對他們造成的影響，並不公平。此外，申訴團體認為當局假設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會隨即依賴綜援過活，對有關人士實屬"侮辱"及上述的政策將他們變成"二等居民"。
- (c) 申訴團體知悉，政府當局聲稱，對於真正有困難的個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考慮運用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就這方面，申訴團體認為社署應將行使酌情權所考慮的具體因素及審批準則公開，增加透明度，以示公平。此外，據申訴團體所知，社署於2008年共豁免約1 500名綜援申請人有關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申訴團體關注上述申請佔被社署口頭及書面拒絕的綜援申請的百分比為何。
- (d) 個別人士指稱，他們每月領取的綜援金為3,090元，當中包括1,265元的租金津貼。每月可供支付日常生活費不足1,800元。因為近年租金有上升趨勢，租住一間約60呎的板間房每月需繳付約1,500元的租金，及其他水電費等，所以他們需從綜援金補貼住宿費用，令他們的經濟更足

襟見肘。有鑒於此，申訴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將單身綜援人士的租金津貼回復2003年的水平至1,500元，正視現時綜援人士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的問題。此外，政府當局應增加更多廉價的單身人士宿舍，協助有需要人士真正渡過難關，而並非安排他們入住短期的宿舍。

- (e) 申訴團體關注到金融海嘯導致近年在內地及澳門工作的港人，因失業而回流的人數有上升趨勢。申訴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必須盡快正視問題及制定政策，協助因失業而回流的港人；包括取消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提高綜援租金津貼；恢復及增加綜援特別津貼(例如：電計費、補牙費、眼鏡費、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及按金等)；增辦廉價單身人士宿舍及擴大及延長跨區交通津貼。
- (f) 申訴團體表示，個別因在內地／澳門失業而回流返港被社署根據居港一年的規定拒絕綜援的人士，已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要求進行司法覆核。

議員的意見

3. 處理此個案的議員非常關注申訴團體提出的訴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規定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對因失業而回流的港人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應交待在審批綜援申請時，考慮行使酌情權的具體因素及審批準則，包括澄清哪些是屬於“有真正困難的個案”及該署行使酌情權的理據。此外，對於那些早年因香港經濟不景而本港未能向他們提供就業機會，導致他們需往境外就業的港人，政府當局應寬鬆處理他們的綜援申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勞工及福利局就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載於**附錄二**。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9年3月17日



立法會申訴部及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台鑑：

失業回流港人 淪為二等公民 出席立法會申訴部：抗議扶貧政策倒退

本會知悉 貴委員會將於 3 月 5 日會見政府代表檢討綜援制度，08 年下半年中國內地勞動法令不少港人失業回流香港，金融海瀾亦令澳門出現失業建築回流潮，基於扶貧政策倒退，本會提出以下問題，請 貴委員把討論列入下次議程，詳情如下：

政策問題

(一) 現時問題

1.1 回流失業港人增長

政府研究反映返內地工作及居住的港人持續增加，「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由 1995 年的 12.2 萬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23.7 萬，而 2008 年 7-9 月明顯地下降回 21.8 萬¹，當中有近 2 萬港人明顯地需要從內地回流香港，另外，基於澳門經濟引致建造業停工，估計澳門有過萬名建築工友需回港香港，面對增加中的港人失業回流潮，港府福利及房屋政府嚴重倒退，完全未能提供即時協助。

1.2 失業回流港人主要為「低收入、低學歷、缺家人支援」

社協受訪者學歷 100%在中五或以下、而 08 年統計署研究顯示整體回內地工作港人則有 46%為大專程度收入，居於內地時社協受訪者月入 5000 元以下的佔 26.7%，而統計署研究顯示整體回內地工作港人月入低於 5000 元以下只佔 0.5%。受訪者缺乏家人支援，反而需要支援家人：56.7%的受訪者表示需要供養內地的家人（見表六），每月供養支出由\$300 至\$5,000 不等，中位數為\$1,500（見表七），以他們的收入情況，供養內地家人是受訪者很大的經濟負擔。

1.3 政府缺扶貧政策，更無協助「有困難回流港人」

09 年 2 月財政司公佈財政預算案在即，當中未見政府關注 50 萬個月入少於 5000 元的在職貧窮人士需要，6000 元的強積金更反映政府完全莫視低薪工人。政府統計署報告顯示，08 年 7-9 月 21.8 萬在內地工作港人中，佔 45.3%居於僱主提供的宿舍/居所中，一旦他們失業回流，06 年 12 月社協完成「失業回流港人需要研究」中發現，回港後受訪者即時更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需要露宿(表十)、超過六成需要借貸、超過九成缺乏家人支援(表十二)。失業回流港人處於孤立無援之境。當回流港人面對住屋，就業，經濟方面問題，港府明顯缺乏即時協助。

(二) 扶貧福利及房屋政策分析

2.1 政府剝奪回流港人社會保障權利

2003 年港府提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當中建議市民享用以公帑資助的社會福

¹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第 49 號專題報告書《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2009 年 2 月

利，「基本原則是必須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港府其後更改申領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居港規定，除規定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更要求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有關規定，並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²，但面對約 3 萬名從大陸或澳門失業回流人士，該政策等同「剝奪了他們領取綜援權利」10 個月，嚴重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六及三十九條及適用於香港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二)及九條的規定。

2.2 超過 24,000 個綜援家庭面對「超租」困境

社署資料顯示，截至 2008 年 2 月，在 44,030 名居住於私樓綜援戶中，有 22,345 戶 (50.7%)私樓綜援戶「超租」。同時，數據顯示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私樓綜援戶的「超租」戶數多達二萬多戶，「超租」戶更由 2006 年度的 48.9%上升至 2008 年 2 月的 50.7%。「超租」問題令綜援戶需要以生活補助金補貼租金，在日常用品價格仍然高企的社會情況下，「超租」綜援戶生活更百上加斤，因缺乏交通費而減低尋找工作的機會。

2.3 取消單宿、「低收入工人」被放棄

2005 年民政署宣佈取消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的單身人士宿舍(月租為 430 元床位)，至 2009 年 1 月正式關閉絕大部份單宿，只剩下曦華樓及高華閣，但兩座單宿月租為 1000-1265 元租金，對於 08 年月入少於 5000 元的 50 萬低收入人士，1265 元租金是太重的負擔，因工作人士尚有昂貴的外出用膳及交通開支，而跨區交通津貼並未能惠及其餘 14 區基層勞工，以至半數(低收入)露宿者容易成為「結構性露宿」，找不到可負擔的租金。

2.4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綜援影響基本生活

社會福利署於 1999 年按家庭人數削減家庭綜援標準金額 10%至 20%，又於 2003 年 6 月 1 日再削減標準金額 11.1%，租金津貼 15.8%，單親補助金及學生膳食津貼 11.1%，學習津貼 7.7%。兩次大幅削減均未有以綜援人士的需要作準則，嚴重損害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質素。社協 2004 年研究顯示綜援兒童出現營養不良、完全沒有經濟能力參與學習或課外活動、社交封閉、自尊低落等問題，有些更要與母親拾荒幫補生活，出現童工問題。有些家庭要借債搬遷及支付公屋按金等。兩次的綜援削減加劇貧窮問題。

政策建議

(三) 社協要求：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把要求列入議題：

3.1 政府應全面研究北上、及回流港人的需要及困難，從而制定政策，協助有需要的回流港人。

3.2 政府應取消申請綜援前的居港期限，以免剝奪港人領綜援的權利。

3.3 提高綜援租金津貼

² 立法會 CB(2)1879/06-07(01)號文件

現時政府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計算綜援租金津貼實有商榷餘地，政府應立即增加單身綜援租金津貼至 2003 年水平\$1,500，以緩 24,000「超租」戶燃眉之急。

3.4 增辦廉價單身人士宿舍

政府應重開於市區不同地點興建單身人士宿舍，為單身人士提供廉價宿位(約 430 元月租)。

3.5 恢復及增加綜援特別津貼

要求重新檢討綜援金額，同時，政府應儘快恢復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的各項特別津貼(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等)。

3.6 擴大及延長跨區交通津貼

政府應擴大及延長跨區交通津貼，令所有低收入人士均得到交通津貼改善生活，並鼓勵就業。

申訴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要求約見部門：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要求約見議員：馮檢基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

敬祝

台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房屋關注組
失業回流港人關注組
謹上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二)條：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盟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九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附錄一：社協「失業回流港人需要研究」資料數據表

表一：年齡分佈

	頻率	百份比	49號報告書 2008 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15-19	0	0	0
20-29	3	10.0	11.1
30-39	2	6.7	26.5
40-49	9	30.0	36.7
50 以上	16	53.3	25.6
總數	30	100.0	100.0
中位數:	51 歲		43 歲

表二：教育程度

	頻率	百份比	49號報告書 2008 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12	40.0	5.2
中學/預科	18	60.0	48.4
專上教育	0	0	46.0
總數	30	100.0	100.0

表三：居住內地時間

	頻率	百份比
六個月或以下	6	20.0
七至十二個月	4	13.3
十三至十八個月	2	6.7
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5	16.7
二十五個月或以上	13	43.3
總數	30	100.0

中位數：24 個月

表四：已回港時間

	頻率	百份比
六個月或以下	23	76.7
七至十二個月	4	13.3
十三至十八個月	2	6.7
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1	3.3
二十五個月或以上	0	0
總數	30	100.0

中位數：4 個月

表五：婚姻狀況

	頻率	百份比
未婚	3	10.0

已婚	18	60.0
離婚	9	30.0
總數	30	100.0

表六: 是否需要供養內地的家人

	頻率	百份比
是	17	56.7
不是	6	20.0
內地沒有家人	7	23.3
總數	30	100.0

表七: 供養內地家人平均每月支出

中位數	\$1,500
最低	\$300
最高	\$5,000

表八: 工作種類

	回內地前	居住內地期間	由內地回港後
製造業	26.7%	10.0%	3.3%
建造業	13.3%	16.7%	3.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0.0%	23.3%	13.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3.3%	16.7%	20.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3%	0	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	0	3.3%
走水貨	2.3%	20.0%	3.3%
其他	6.8%	13.3%	3.3%
沒有任何工作	不適用	23.3%	53.3%

表九: 工作收入

	回內地前收入	居住內地期間收入	由內地回港後收入	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整體就業人口
5000以下	1 (3.3%)	8 (26.7%)	2 (6.7%)	3.1%	
5001-9999	18 (60.0%)	4 (13.3%)	3 (10.0%)	16.0%	
10001-14999	5 (16.7%)	5 (16.7%)	1 (3.3%)	20.5%	
15000以上	6 (20.0%)	5 (16.76%)	0 (0.0%)	60.4%	
沒有穩定工作	-	8 (26.7%)	24 (80.0%)		

總數	30(100.0%)	30(100.0%)	30(100.0%)		
中位數	\$9,500	\$8,250	\$2,000	16,000	10,000

表十: 住屋

	回內地前	居住內地期間	由內地回港後	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自置物業	16.7%	5.7%	0%	8.6%
和住私人住宅	40.0%	54.3%	6.4%	
居屋	3.3%	0%	0%	
公屋	6.7%	0%	0%	
露宿者/單身人士宿舍	0%	0%	42.6%	
床位	6.7%	0%	2.1%	
板間房	3.3%	0%	0%	
員工宿舍	0%	11.4%	0%	44%
和家人同住	16.7%	25.7%	0%	3.3%
寄住朋友家	0%	2.9%	6.4%	
露宿	6.7%	0%	40.4%	
其他	0%	0%	2.1%	19.7%

表十一: 內地生活問題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治安問題	13	48.1	43.1
醫療費過高	15	55.6	20.3
醫療系統不完善	10	37.0	
就業沒有保障	3	11.1	
內地工作薪酬偏低	4	14.8	
對內地環境缺乏認識	2	7.4	
缺乏法律支援	5	18.5	25
其他	3	11.1	

表十二: 回港後首月生活費來源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領取綜援	14	46.7
問朋友借	19	63.3
積蓄	11	36.7
使用免費服務及資源	20	66.7
家人支持	2	6.7
其他	4	13.3

表十三: 回港後有否申請綜援

	頻率	百份比
--	----	-----

有	27	90.0
沒有	3	10.0

表十四: 返回內地居住原因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工作	9	30.0	71.3
和家人團聚	12	40.0	15.6
結婚	5	16.7	
在港失業	11	36.7	6.4
內地生活水平較低	8	26.7	
其他	8	26.7	

表十五: 從內地回港原因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失業/公司結業	18	34.6
收入不足	4	7.7
家人去世	1	1.9
家庭關係破裂	3	5.8
用盡積蓄	18	34.6
其他	8	15.4

表十六: 遷居原因分類比較

	由香港移居內地	由內地回流香港
經濟因素	28 (93.4%)	40
家庭因素	17 (56.7%)	4 (13.3%)
其他	8 (26.7%)	8 (26.7%)

表十七: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有否使用社會服務

	內地	回港
有	1	22
沒有	29	8

表十八: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曾使用何種服務

	內地 (佔求助者百份比)	回港 (佔求助者百份比)
家庭輔導(包括住屋)	0	14 (63.6%)
經濟援助	1 (100.0%)	12 (54.5%)
就業支援	0	22 (100.0%)

表十九: 回港後面對的生活問題

就業	25	83.3
----	----	------

住屋	29	96.7
經濟困難	28	93.3
其他	5	16.7

回應個案：30

表二十：沒有使用社會服務的原因

	內地	本港
不知道有什麼服務	21 (70%)	7 (70%)
靠自己	3 (10%)	2 (20%)
認為沒有需要	5 (16.7%)	1 (10%)
其他	4 (13.4%)	0

表二十一：成功領取綜援時間

	頻率	百份比
六個月或以下	17	81.0
七至十二個月	2	9.5
十三至十八個月	2	9.5
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0	0
二十四個月以上	0	0
總數	21	100.0

中位數：2月

表二十二：申請綜援時遇到的阻礙

	頻率	百份比
離港日數超出限制	24	92.3
未能提供文件	5	19.2
資產或入息過高	0	0
社署沒提供延遲原因	1	3.8
其他	1	3.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目的

本文件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背景

2. 我們曾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當局建議更改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如下－

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申請人必須：

(a)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建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3. 我們已就《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中建議更改有關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諮詢了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以及各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綜援計劃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理據

4. 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申請人必須接受入息審查，款項全數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支付。綜援提供了一個最後的安全網，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5. 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雖然我們致力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有效及可持續的安全網，但亦須妥善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顧及本港社會保障系統的長遠持續發展，以及有需要合理地分配公共資源。

豁免及酌情權

6. 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包括綜援計劃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假如綜援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社署)可考慮行使酌情權，讓其即使未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仍可獲發放援助金。在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時，社署會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所有資源，例如儲蓄和親友的援助。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五月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W 18/34

電話號碼 Tel No. : 3150 89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173/2009

傳真號碼 Fax No. : 3150 893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傳真號碼：2521 7518]

沈女士：

有關檢討綜援特別津貼的事宜

謝謝你 2 月 26 日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房屋署署長的來信，轉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基層房屋關注組及失業回流港人關注組就曾在內地及澳門工作，但因失業而回流的港人所面對的經濟及住屋等問題的意見。我們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意見後，現向貴秘書處綜合回覆如下：

(a) 協助有需要的回流港人

政府會為就業、經濟、及住屋上有需要的回流人士提供支援，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

在就業方面，政府現時亦提供了多元化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失業及不同背景人士進入或重返就業市場。例如，合資格的本港居民可根據他們的興趣及需要報讀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以學習新技能或提升技能，適應經濟環境的轉變。

勞工處亦透過其 12 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居港人士，包括回

流返港的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需要個人化及深入就業服務的求職者可以參加「就業選配計劃」，由就業主任協助他們了解自己的學歷、技能和工作經驗與就業市場的需要是否配合，並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政府在 2009-1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亦預留 4 億元的撥款，以加強及整合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培訓及入職機會。就業主任會視乎需要邀請求職者參加這些就業計劃，或介紹他們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有關最新的失業數據載列於附件。

(b)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綜援提供了一個最後的安全網，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經費全數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支付，故應用於照顧長期在香港居住的人的福利需要。

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雖然我們致力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有效及可持續的安全網，但亦須妥善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顧及本港社會保障系統的長遠持續發展，以及有需要合理地分配公共資源。

對於有真正困難的個案(包括曾在內地或澳門工作，但因失業而回流的港人)，社署會考慮運用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所擁有的資源，例如儲蓄，以及是否有其他親友可以提供援助，都是社署考慮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的因素。申請人如從事有薪工作以維持

家人的生活，但仍未能應付基本需要，社署一般會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事實上，對於需要援助的人，綜援並非唯一的途徑。有需要的人士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提供的臨時經濟援助、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等。

(c)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所有綜援受助人皆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所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如居於私人房屋的受助人正在輪候體恤安置，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所支付的租金，但以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兩倍為限。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是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租金指數是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現時按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金額(元)
1	1,265
2	2,550
3	3,330
4	3,545
5	3,550
6或以上	4,435

大部份綜援受助人獲發的租金津貼，均足以支付

實際租金。截至 2009 年 1 月底，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足以繳付約 87%居於私營及公共房屋並正接受租金津貼的綜援家庭實際支付的租金。

(d) 單身人士宿舍

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為配合《床位寓所條例》而實行。條例引入發牌制度，監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計劃透過由非政府機構，為因實施發牌制度而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住宿服務。隨着條例由 1994 年實施至今，受條例影響的床位寓所人數已大幅減少。為更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政府已停辦計劃下的小／中型宿舍。

至於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而未有能力自行解決的人士/家庭，可以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有關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包括有關人士可運用的資源和支援網絡)及按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轉介他們申請綜援、或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往房屋署安排入住公屋等。

現時，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五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一間臨時宿舍，共提供 192 個宿位；另外，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七間宿舍，提供共 403 個宿位，為有需要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上述十三間宿舍之中，其中四間屬免費宿舍，而另外九間宿舍的舍費則由每月 700 元至 1,380 元。若個別露宿者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應付有關費用，個案社工可根據個案情況作出適當安排，包括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只要有關個案符合基金的資助原則，露宿者一般均可在短時間內獲得資助。

(e) 綜援特別津貼

現時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是供受助人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而受助人可按其情況及需要靈活運用獲發的金額以應付不同的開支，包括交通，報紙費等。高齡、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其特別需要，例如支付眼鏡、牙科治療、搬遷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的開支。健全受助人可領取的特別津貼的種類則只包括一些生活必需的項目，即租金、水費／排污費、與就學有關的支出、幼兒中心費用及殮葬費。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根據既定的機制來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例如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已按社援指數的變動調高 4.7%。現時，一個 1 人、2 人、3 人及 4 人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分別是 3,874 元，6,357 元，8,409 元及 9,920 元，政府相信目前的綜援金額的水平可幫助受助人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

(f) 跨區交通津貼

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計劃」)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居於四個指定偏遠地區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勞工處在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後，於 2008 年 7 月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放寬收入上限及延長發放津貼期限。符合資格人士在指定偏遠地區原區就業亦可參加計劃。

計劃的目標，並不是向低收入僱員提供入息補助，而是藉發放有時限的津貼作為誘因，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尋找工作及持續就業。現時，計劃涵蓋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四個指定偏遠地區。這些地區是較為偏遠和區內就業機會較少。如將計劃擴展至全港所有低收入人士均得到交通津貼，會令津貼成為低收入僱員的另類入息補助，並偏離政府推行計劃的原意。

雖然放寬措施已於 2008 年 7 月推行，但我們明白社會各界對計劃的關注。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已放寬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收集社會不同階層的看法及意見。當局在宣佈放寬措施時已表示，倘有需要，我們會在放寬計劃實施最少一年後進行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山楨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最新的失業數據

根據統計處的公布，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失業率上升至4.6%，就業不足率上升至2.1%。

- 整體就業人數下跌14 300人(至3 530 000人)。
- 勞工供應上升2 000人(至3 685 700人)。
- 失業人數上升16 400人(至157 700人)。
- 就業不足人數上升6 300人(至76 100人)。

失業率上升的行業主要包括建築業、地產業、娛樂及康樂服務業、運輸業、製造業、金融業及進出口貿易業。就業不足率上升的行業主要包括製造業、裝修及保養工程業和運輸業。

政府並沒有從內地及澳門回流的失業人士的分類資料。